

B046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026

证券简称: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:2020-031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股东大会届次:2019年度股东大会

2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3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因公出差,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桂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7.股权登记日:2020年5月12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1.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股份178,715,27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2.5413%,其中,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862,39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178,584,17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5101%;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10,369,27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%。

五、投票权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131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六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6308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2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32,3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,7238%;反对3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6308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78,675,1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822,2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,9776%;反对4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